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8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8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8 樓

訴 訟 代 理 人 鄭 煥 旭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 6 樓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則 逸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○ 段 000 號 6 樓

送 達 代 收 人 王 郁 瑩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 6 樓

被 告 黃 仕 豪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 號 5 樓

被 告 蔡 亞 璇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0 號 6 樓

居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0 號 6 樓

被 告 陳 宥 霖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 巷 0 號 4 樓

居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00 巷 00 號 5 樓

居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00 號 7 樓 之 3

被 告 黃 雅 嵐

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 6 樓 (

新 北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)

居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街 000 巷 00 號 4 樓

居 新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 段 00 巷 00 號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湖 簡 字 第 7 號 給 付 分 期 買 賣 價 金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施 月 耀

法 院 書 記 官 趙 修 頡

通 譯 陳 怡 晴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1 項 宣 示 判 決 主 文 如 下 ， 事

01 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2 主 文

03 一、被告黃仕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0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
04 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蔡亞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6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
06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陳宥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
0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被告黃雅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
10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由被告黃仕豪、蔡亞璇、陳宥
12 霖、黃雅嵐各負擔四分之一即新臺幣580元，並均加計自本
13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。

15 六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8 書記官 趙修頡

19 法 官 施月耀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趙修頡